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 EG017 软膏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——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赛药业”）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国家药监局”）关于 EG017 软膏的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》。

此前，国家药监局于 2022 年 7 月已同意 EG017 软膏开展绝经后女性干眼症的临床研究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2-057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国家药监局现批准金赛药业申报的 EG017 软膏开展干眼症的临床研究。

此次获批准的干眼症临床研究不局限于绝经后女性人群。

本药品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，针对适应人群及时组织开展该药品的临床研究工作。鉴于 EG017 软膏尚需开展相关临床研究，研究结束后的上市批准等工作仍有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